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AW-275-010-015-001

電話號碼：2810 396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：2842 8897

電郵：ayylau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劉玉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財務委員會2020年7月2日會議

感謝你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的電郵。就議員在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項目 FCR(2020-21)12 的提問，我現夾附政府的書面回應於附件。

行政署長

(黃紫嫣女士



代行)

2020 年 8 月 3 日

副本送：司法機構政務長 (經辦人：譚偉源先生)

- (a)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指定審理《港區國安法》案件的法官須具備甚麼資格及/或符合甚麼條件：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《港區國安法》) 第四十四條，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、區域法院法官、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、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，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，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。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（港區國安委）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。

指定法官的權力在於行政長官，行政長官亦可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。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行政長官指定首批裁判官時，行政長官已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。

- (b) 當局表示，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有 32 名法官因屆退休年齡而離開司法機構，另有 7 名法官因其他原因離任。請當局說明該 7 名法官離任的理由：

司法機構表示，於 2014-15 至 2018-19 年度期間，共有 32 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離任。除了因屆退休年齡而離任的 25 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外，另有 7 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因提早退休或完成合約而離任。